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用车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参考车辆账面净值及车辆评估价格基础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张心灵 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陈斌权 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吴振宇 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3日